填报说明

一、申请表各项内容，实事求是，逐条认真填写。表达明确、严谨，字迹清晰。

二、栏目填写无字数限制，请按实际需要填写详细内容。

三、栏目填写要求：

项目名称——应确切反映项目工作内容和研究方向，最多不超过50个汉字（包括标点符号）。

项目关键字——可以为多选。（与2018年及之前的项目名称无直接联系）

资助类型——均为国家资助。

项目单位——按单位法人（公章）填写全称，不要填写简称。

项目归口管理部门——是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、部委所属高等院校、有关集团公司外专工作归口管理部门。

行业领域——是指外国专家项目所属行业或学科，具体按软件提示选择。

单位性质——（企事业单位、政府部门、研究院所）具体按软件提示选择。

项目概况——简要介绍项目的总体情况，包括项目背景介绍、国内外发展情况及存在的主要差距、前期引进外国专家工作基础、项目总体目标和规划、拟引进外国专家的行业水平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。

国内专家对本项目的评审意见——由项目单位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（组）评审后填写。

申请国拨经费和配套经费情况——要认真填写并注意逻辑关系。

项目负责人意见——必须有中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和盖章。

项目单位意见——必须有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意见——必须有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拟聘请专家情况表——专家姓名必须有英文全名；国别地区、所属专家组织按软件提示填写。

四、相关部门意见及签字盖章页扫描后上传。